

项目名称：徐州市医疗保障局核心业务系统应用软件 2026 年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X-G2026-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医疗保障局

中标（成交）供应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甲方：徐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徐州市医疗保障局核心业务系统应用软件 2026 年
运维服务项目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X-G2026-0002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日

签订地点：徐州

为做好 徐州市医疗保障局核心业务系统应用软件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 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徐州市医疗保障局核心业务系统应用软件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X-G2026-0002）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项目总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维护”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及解决产品运行故障等服务工作总称。

1.4 “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5 “现场维护”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及产品问题派遣适格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或其他甲方指定的场所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的过程。

1.6 “远程维护”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的过程。

1.7 “响应时间”系指从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工作人员联系乙方的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到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作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1.8 “秘密”系指甲乙双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9 “工作日”系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要求对徐州市医保局现有省医保信息平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相关子系统进行本地运维，包括省医保信息平台的相关业务子系统（含医保核心业

务系统、基础信息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异地就医子系统（含统一支付平台、医用耗材维护系统等）、大屏系统等。

现场派驻 9 名技术人员，指定其中 1 人为项目经理。并另外指派 1 名资深技术人员作为徐州医保局专职运维支持服务人员，负责全面配合支撑项目现场提交运维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日常工作地点为承建商办公地，如有需要则至项目现场。另提供年度合计 9 个人月的本地需求开发工作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项目实施与服务人员。

5.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1.3 审定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5.1.4 对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

5.1.5 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1.6 甲方对乙方所指派人员及提交材料的审定行为及对乙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行为都不能排除或降低乙方应承担的各履约责任。

5.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5.2.2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用于本项目，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环境和所需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5.2.3 如出现需技术支持的问题，乙方保证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若甲方要求乙方增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乙方保证派有关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所需的差旅费和人工成本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与徐州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的业务要报医保信息部门审核。

5.2.5 所有数据要在甲方信息部门指定的服务器上运行，不得在医保部门体外运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2478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 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选择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乙方按照规定提前向甲方申请付款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486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 元整）；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相关资料等，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乙方可按照规定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 10 个工

作日内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9912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贰佰 元整）。

6.3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240380425610001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乙方应自担因通知不到位所引发的各项法律后果。

6.4 乙方申请付款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

6.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支出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出厂检验、调试、运输、验收、培训等）等成本由乙方自行负担。

6.6 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保密事宜

详见附件 5：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或形成的所有文件、信息资料、技术成果、发明创造、实用新型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提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裁判甲方应支付的赔偿款、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8.3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使用第三方的产品或服务所耗费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袁小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号 362322199107077534，联系方式 13913310894。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 3 日前提前书面通知到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 3 日前提前书面通知到甲方。

第十条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增加、减少或者变更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要求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服务内容及要求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新的内容及要求执行。如因此涉及合同金额增加

或者减少的，对于变更后的金额及支付条件等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甲方每逾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应支付费用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1) %。

1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1.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费用时直接扣除，但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在项目费用全部支付完毕之后或剩余费用不足抵扣的，则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若本条款与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2.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4 乙方为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信息部门管理，若未经甲方信息部门同意，私自与医保业务部门对接处理需求或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提取、数据维护以及业务功能增加、变更、完善等），也不能以变通方式通过省平台私自向业务部门提供上述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2.1.5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2.1.6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合同。

12.4 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12.5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及以上的。

第十三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税费

14.1 本合同第六条中所载的项目总额为包含所有税费的总金额。

14.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4 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的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

效，作为双方各类书面材料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17.2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17.3 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17.4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X-G2026-0002】为准。

18.3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徐州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日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日

合同附件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徐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路 72 号

乙方（接受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1、甲乙双方（“双方”）即将/正在进行 徐州市医疗保障局核心业务系统应用软件 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

2、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合作协议信息、徐州市医保参保人员信息（人员基本信息、参保缴费信息、就医、购药、长期护理服务信息等）、其他与甲方相关或由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的不对社会大众公开的信息。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与甲方合作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存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获知后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或可能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的披露或利用，但有明确证据证明并非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除外。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证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

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2.5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但需要甲方配合返还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2.6.4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5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五个工作日前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因行政机关要求暂时不能披露的信息，乙方应自相关要求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追诉违约行为、消除违约影响而支付的各项合理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函费等。损失无法量化或精确计算的，乙方应按照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赔偿金。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于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永久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可为

公众通过合法方式所获知。乙方从他方通过其他合理合法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保密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一方地址如有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协议所载地址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王陵路72号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日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沈阳市新秀街2号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日